

烟台市实验中学

困难学生资助助学金评审办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、困难学生认定一年一申请，去年享受资助的，今年想继续享受，必须填写申请表。

第二条、碳素笔填写申请信息，所填信息真实有效。

二、评审流程

第三条、学生填写信息：学校、入学时间（进入实验中学）所在年级、班级、学生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籍贯、身份证号码、全国学籍号（G+身份证号码）、家庭人口

第四条、学生家长填写信息：1、家庭成员 姓名、年龄、与学生关系、工作单位、年收入、健康状况、手机号码。资助申请。统一选择在“申请助学金（或生活补助）”处打V。

学生家长把上述信息填写完整，并携带真实有效证明材料上交班主任处。

第五条、如果属于特殊群体类型，请按要求准备材料：1)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。福山本地学生教体局有记录，福山以外学生，学生及家长可以上报，由政教处出面到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中查找核对，原则上一个不漏。学生有县市证明材料者可以上交备查。2)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。拿残疾证和复印件。3)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。拿低保证。4)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，拿出原始证明材料（盖公章）。5) 孤儿（重点困境学生），有证明。6) 烈士子女，拿证明。7)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，拿残疾证和复印件。

第六条、原则上特殊群体学生都在资助范围内，这是底线

第七条、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。一共七项调查要求，请按要求填写，哪一项没有情况，请填写“无”，越具体详细越好。

第八条、个人承诺。请把“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”抄写在规定位置。学生或家长签字确认。

第九条、班主任填写信息：民主评议（困难/不困难）、陈述理由（为什么这样认定）、评议小组组长（即班主任老师）要签字确认。

班主任填写、汇总学生信息表及相关材料，整理上报级部

第十条、级部填写信息：认定小组填写意见组，长（级部主任、副主任）签字。

级部填写、汇总学生信息表及相关材料，整理上报学校政教处

第十一条、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各方信息，提出评审意见，报学校负责人签字。

第三章 办卡

第十二条、经学校审核，通过申请认定的学生，于 10 月 30 日之前，家长或监护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有受助孩子信息的户口簿（和家长/监护人一起），到福山区北一路邮政储蓄银行柜台前，以孩子名义（银行卡是孩子的姓名），办理一张银行卡，并将银行卡上报到学校政教处复印建档。

如果孩子有身份证，已满 16 周岁，孩子拿着身份证自己去办即可。

第十三条、在小学和本校已经接受过资助并且有自己姓名银行卡的学生，如果继续申请，不用再办理，继续使用原卡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、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，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。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，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，收回资助资金，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实验中学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